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稱山

相　對　人　李勁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橋簡字第31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